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2-02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2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59.72 万份股票期权。

7、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指标进行补充情况说明，并相应在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进行补充情况说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 元/股调整为 6.576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决定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9727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价格为 6.5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4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20.9727 万份股票期权。

10、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76 元/股调整为 6.409 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中有 70 人已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共计注销 824.5324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导致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共计注销 238.9603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导致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共计注销 238.9603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54 人，授予股数 182.1240 万股；预留授予 18 人，授予股数 56.8363 万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标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8.9603 万份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238.960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批准程序；注销原因及注销数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